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 78 号

关于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9口井零散调整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9口井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河口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9口井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

作，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QHSSE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印发

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环评单位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和汀罗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共部署 8 口油井，均为新钻井，其中 5 口油井位于 2 座新建单井井场，3 口油井位于 3 座现有井场。本项目新建 700 型抽油机 7 台，12 型游梁机 1 台，采油井口装置 8 套。新建 DN114 集油管线 0.3km， $\Phi 76 \times 4$ mm 集油管线 0.85km，共新建集油管线 1.15km；新建 DN40 掺水管线 0.2km，DN100 掺水管线 0.8km，共新建掺水管线 1.0km；新建 $\Phi 89 \times 4$ mm 天然气管线 0.58km；新建 40m³ 多功能罐 1 座；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消防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0 日东营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514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84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18.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该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新钻油井总数量减少 1 口；回注井无增加；项目产能总规模降低；项目建设地点较环评时稍有偏移，但未增加新的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过现场调查，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洗废液均外运至埕东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陈庄联合站及河口首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运营期 8 口油井采出液最后分别进入陈庄联合站和河口首站进行三相分离，分离出的原油外输，分离出的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无外排。本项目调试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没有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运营过程中陈 371-平 70 井、陈 373-平 151、152 井以及陈 371-平 44 井、平 45 井、平 46 井、平 47 井的井下作业废液进生产系统，随采出液最终进入陈庄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罗 34-斜 13 井的井下作业废液经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首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二）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及多功能罐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井口均设置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原油集输、处理、外输流程均采用密闭流程的措施，同时井场采用密闭工艺。经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多功能罐燃烧废气中， SO_2 、 NO_x 及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的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200\text{mg}/\text{m}^3$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次调查发现，项目在施工期尽可能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项目运营期，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钻井完毕后 8 口新钻井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调试期间未产生油泥砂。以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管道穿越与开挖地段设立了标志牌，特殊地段增加了管道壁厚，穿越段增设了保护套管，管道设置了防腐层。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河口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22-2017-044-M。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9口井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8月20日

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 2、补充完善泥浆浸出液监测结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8 月

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工程变更说明。

整改说明：在附件 8 中补充了河口采油厂关于“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 9 口井零散调整工程”的工程变更说明。

整改意见：2、补充完善泥浆浸出液监测结果。

整改说明：在 P69 的表 5-9 钻井期固化泥浆检测结果中补充了陈 371 平 44、平 45 井的泥浆浸出液监测结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8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陈家庄油田、罗家油田等9口井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2020.8.2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于军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13361502060	于军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晶晶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166298338	李晶晶
成员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95662	张敏
	评审专家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18654652030	任乐峰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5154612599	张殿瑞
		张立江	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立江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